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本省各級機關交代總清理辦法

案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005

號

次

本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摘要

來文機關或姓名  
別  
來文字號  
收到月日  
附  
件  
備  
考

財政廳

第一廳財政科  
第一〇〇一號  
共八號  
五份

為新稅月廿四日下午三時開會計會議查各機關歷年未清  
不稅辦法該廳員出席商討

事由

擬

辦

批

示

清  
二萬視察出席

八  
九





奉派出席參加財政廳長會議討論法規  
及機關歷年未決案件辦法一案並經  
按時前往參加由財政廳長任秘書長  
將省縣機關未決案件及規  
則逐條討論分別修正除修正案由財  
政廳提出外茲將出席情形在內原  
案一併呈請  
呈候核示  
廐長譚

張萬大燦

有本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用箋

查省府委員會會議第五五八次臨時動議、主席  
提本省各級機關主管官歷年尚多移交未清者應  
如何清查及今後各級機關主管官吏移交詳  
細辦法應如何擬定請討論案決議、交財政廳會  
同會計處人事處詳擬辦法呈核、又除關於今後各  
機關主管交代辦法另擬修正本省公務員交代條  
例施行暫行規則外所有清查各機關歷年未清  
交代部份業經由廳擬訂清理辦法草案茲訂於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用箋

本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本廳開小組會議討論特檢送上項辦法草案二份及附表各件敬希

查照屆時派員蒞廳商討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送辦法草案二份規則一份表式一份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啟八月九日



湖北省各級機關交代總清理辦法草案

一、本省為慎重交代起見凡各級各機關卸任人員其任職自二十七年八月起至二十八年八月止

歷任交代員或各該現任主官切實清理以重文卷保存並由清理人

二、各級各機關卸任人員（包括各級各機關局長局長）交代無論已清未清應由

各該單位現任主官負責或之清理交代組逐條清理（以並分任造具

清理交代審核表（以下簡稱審核表）呈報省府核辦（表式另訂）

三、各單位清理交代組應由各該現任主官指定各料室主官及原承辦交

代人員組設會同清理不得另支薪給

四、清理交代範圍派員到各項

1. 歷任及歷任經臨各款收支報解情形

2. 歷任經管公款專款收支實存及其現狀

3. 重要文卷及票據證卷契約情形

4. 官有財產及書籍儀器機械情形



5. 武器彈藥被服裝具頒發情形。

6. 主副食費款頒發及結存繳解情形。

7. 接收敵偽物資配發及處理情形。

8. 其他重要案款情形。

五. 清理期間以四個月為限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月底止全部清理完竣。

六. 各機關經任人員應任內交款已清外凡應任交款未清者統限於三十一年十月底以前逐條清出由該現任接辦人接後速清交。

一面即填具審核表報請省政府核辦。

七. 省府根據各單位主管簽報交代未清人員先行登報公告限

一個月內由應親身或指派委員回任辦理清交手續不得藉詞拖延。

八. 省級機關之直接附屬機關卸任人員（包括各專署、縣、市、鎮、鄉、鎮、區、公所、文代在內）

定期間內應由各主管機關令飭各該單位現任人員依照上項規定。



清理款由該主官核明轉報省府查核

九本省各保安機關團隊卸任人員交代應由縣區請保安司令部責令各該現任人員照案清理依限報部核轉查核

十凡裁併或撤銷之機關卸任人員交代應由接收機關現任主官負責清理填表報府不得推諉

十一省級各機關歷任人員交代此次總清理後其重要案款均已交清者如尚有少數器俱不全或手續欠缺部份准免置議以清懸案  
十二各單位清理應任交代每清理一次完竣應填審核表一份呈報省府查核不得併案彙送以期迅速



7

廳處局會

○○○任  
自

年 年

月 月  
止 起

交代審核表



[illegible]



9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填表方法

應交項目欄：應清理交代範圍內項填列

交接情形欄：註明已未交與已未接情形

審核意見欄：註明現任審核意見

備考欄：註明不故逃走或當通緝等情形

現任局長○○○(簽名蓋章)

局

主任委員

月

日



湖北省各縣機關交代總清理辦法草案

由武昌或漢口政府

一、本省各縣機關開辦交代官其任職自二十七年一月起凡交代未清者應組織

各縣清理交代委員會切實清理以重交案

二、各縣縣歷任卸職人員（包括專員縣長稅務局長）交代未清各案均應

由各縣清理交代委員會逐條清理並分條造具清理交代審核表（以下簡稱審核表）呈報省政府核辦

三、已辦交代或兵交交代有候辦事項時連同審核表併同其尚未造報交冊者自本辦法施行日起限免造報即以審核表代替之

四、各縣清理交代委員會辦理歷任交案限以四個月為限自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全部辦理完竣

五、由府先行登報公告凡在限定期內交代未清之各專員縣長局長均

應親自或指派委員於廿五年九月底以前回縣辦理清交手續

六、現在省府及其附屬機關服務之人員如有專員縣長局長任內交代未清者



准軍令署官祝開（得給假）相月勝慶（逾期即由職停新）至矣（代完竣）及職  
時再行起新

通令本府公廳處會對於各事及縣局請示案款及終連於本（年）月底以

前分別核復以便各清理交代委道會根據清理

戰時前方各事者縣局辦理人員任如確係因公挪用公款公糧不論已否事

案呈報省府切要由以清理委員會詳為查明並請省核表內各款以憑

核辦

戰時前方各事者縣局辦理人員任如因特殊情形損失公款公糧公物無

涉檢呈報明者比照前項辦理

戰時淹陷區縣機關因文卷損失無法調查者准免查復但仍須於審核

表內詳為註明

出前後方各事者縣局辦理人員未清交代經此次清理後其重要案款均

次清者如僅有少數款項俱全或手續欠缺部份准免置議以清懸案



十一、各縣機關卸職人員經省府登報公告後在三十天以前對於交代重要案款仍未送還或逾期辦法者由清理交代委員會呈報省府核辦後有現任職務者即先行撤職如押清理無現任職務者即呈請該管地方官對其財產抵償  
十二、省政府收到各縣清理交代委員會案件應以集中有機關開會同審查為原則藉求迅提

十三、各縣清理交代委員會所需辦公經費在每月拾萬元範圍內由各縣政府核撥  
十四、清理交代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湖北省各縣清理交代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省為解決三十四年度以前各區縣札用卸職人員交代懸案起見特  
依據本省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章則第二十七條  
之規定組織各縣清理交代委員會其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辦理  
各區清理交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在專署駐在縣份由該管專  
員召集組織之仍冠以所在縣之名稱其餘由各縣縣長召集組織並  
成立日期及委員銜名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條

第三條

專員所在地清理委員會以該管現任專員縣長稅捐紙收處長縣  
田糧處長縣參議會議長縣黨部書記長及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幹事長  
為委員並由專員為主任委員專署及縣政府有閑材長為列席人

其餘各縣以縣長稅捐處長縣田糧處長縣參議會議長縣黨  
部書記長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幹事長為委員並由縣長為主任委員縣  
府有閑材長為列席人



第四條

各該署府局及承辦之清理仍由該機關現任首長督率辦理之不得隨時變更之指示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第五條

本會清理之程序及以時為限以任別為詳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為止

第六條

- 本會清理之範圍及重要事項如下各項
1. 歷年及歷任經費收支報表情形
  2. 公款專款保管款有無及其現狀
  3. 公積情形
  4. 代募儲債及辦理捐獻情形
  5. 武器彈藥被服裝具情形
  6. 接收敵偽物資處理情形
  7. 票據及重要文卷情形
  8. 其他重大案款



第七條

現任各該專員縣長局長對於清理各該前任歷年交代總各單位未  
曾派員查辦亦不立即限辦理不得推諉其辦理不力經查明者並由省  
政府處分

第八條

本會清理歷任卸職人員交代如須向該機關調閱案卷時約定  
送供給不得稍有推延

第九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由全體委員決定清理各任交代案件如有疑問時  
應召集各該任指派代辦交代人員就近說明情形其未派交代辦交代  
人員及函催該縣卸任詳細答復或由會呈請省政府核示辦理

第十條

本會清理歷任交代每清理完竣後應填具審核表一份由會全  
體委員簽名蓋章呈送省府查核不得併案彙報送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所需收回公人員以何處署縣府及縣處調  
用為原則亦不另支薪津但得就辦公費內酌給津貼其標準由本會定  
本會清理期滿或收結束日期呈報省府查核

第十二條



刪  
第廿條

第十條

本局前規則如有未及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本局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4

局縣局  
法  
(自  
年  
年  
月  
月  
止  
起)  
交代審核表



|  |  |  |          |        |
|--|--|--|----------|--------|
|  |  |  | 應交項目交接情形 | 局縣。任   |
|  |  |  | 結果       | 自第第    |
|  |  |  | 審核       | 年月起    |
|  |  |  | 意見       | (交代審核表 |
|  |  |  | 見條       |        |
|  |  |  | 考        |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填表方法

應交項目欄：照清規交代範圍各項填列  
交接情形欄：註明已未交與已未接情形  
審查意見欄：註明委員會審查之意見  
備考欄：註明之故逃或普通緝等情形

本員

(簽名蓋章)

月

日